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5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0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3年06月18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檢還新臺幣壹仟元整郵政匯票(號碼：11764037676)1紙。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漢州

部長 郭智輝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經濟部已建置公司登記函復電子送達平台，只要申請人於公司登記申請書勾選領取方式為「電子送達」，並留下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申請人就可直接在該平台下載登記機關電子函復公文，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可縮短取得公文之時間，敬請多加利用。

※公司登記業務除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外，亦提供線上申請之管道（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登記線上辦理登記費減收300元，又不必出門或郵寄即可完成送件，省時省錢又省力，敬請多加利用。經濟部商工行政諮詢專線:(行動電話請加撥02)412-1166，(六碼地

區請撥 41-1166)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整併經濟部商業司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等業務，是以，申請人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繳納公司及有限合夥登記規費者，抬頭應開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 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 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 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及緊急逃生時機，建議逃生避難設施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例如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